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古河乡古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古河乡古河村位于（东至古河村地、南至古河村地、西至古河村地、北至古河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 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26 号），用于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古河乡古河村土地 0.0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00 公顷（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

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6.66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 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古河乡古河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何金昭

联系电话：15931593095

地址：古河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乐亭华能浙泰44MW 风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古河乡古河村位于古河村西北、新河东侧（东至古河村地、南至古河村地、西至古河村地、北至古河村地）的土地，经古河乡人民政府、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古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600	0.0600					0.060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古河村村委会	0.06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志红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志红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志红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签字）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裴春军

李子铭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何金明

2025年9月10日

乐亭华能浙泰44MW风电项目征地范围图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古河乡李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古河乡李各庄村位于（东至李各庄村地、南至李各庄村地、西至李各庄村地、北至李各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 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26 号），用于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古河乡李各庄村土地 0.12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00 公顷（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

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13.32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 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古河乡李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何金昭

联系电话：15931593095

地址：古河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乐亭华能浙泰44MW 风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古河乡李各庄村位于李各庄村东南（东至李各庄村地、南至李各庄村地、西至李各庄村地、北至李各庄村地）的土地，经古河乡人民政府、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李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李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200	0.1200					0.120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各庄村村委会	0.1200	李新玉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新王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新王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新王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新王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裴静

李新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何立肥

2025年 9 月 10 日

乐亭华能浙泰44MW风电项目征地范围图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古河乡尹郑刘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古河乡尹郑刘村位于（东至尹郑刘村地、南至尹郑刘村地、西至尹郑刘村地、北至尹郑刘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 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26 号），用于乐亭华能浙泰 44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古河乡尹郑刘村土地 0.12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00 公顷（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

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13.32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 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古河乡尹郑刘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何金昭

联系电话：15931593095

地址：古河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乐亭华能浙泰44MW 风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古河乡尹郑刘村位于尹郑刘村东南、新河西侧（东至尹郑刘村地、南至尹郑刘村地、西至尹郑刘村地、北至尹郑刘村地）的土地，经古河乡人民政府、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尹郑刘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尹郑刘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1200	0.1200					0.120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尹郑刘村委会	0.12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秋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秋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秋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秋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裴静 李子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何奎昭

2025年 9 月 10 日

乐亭华能浙泰44MW风电项目征地范围图

